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使用辦法

103.09.25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0.0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22 號函公布
104.01.21 健康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02.03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01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研究生共同研修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共同研修室供本學院全體研究生於學習、研究之作業與討論使用，使用時間依學校規定門禁時間為原則，非使用時段嚴禁進出並禁止過夜。本學院保留開放使用之權限；若遇有特殊情形需暫停開放，將另行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研究生得於開學後向院辦公室繳交申請書（附件一）以申請共同研修室進出權限，學生證即為門禁卡。申請者在不需使用此研修室或欲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一併申請註銷進出權限。
- 第四條 共同研修室之門禁卡（學生證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違規即停止其使用權利。若有遺失，應向院辦公室與門禁管理人報備並依相關程序重新申請。
- 第五條 共同研修室所提供之公用桌椅、電腦、印表機、網路等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移出、破壞或毀損。若有蓄意破壞者，須負賠償之責任。若有需修繕、報廢或耗材補充等事項，請回報院辦公室處理。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學院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共同研修室由使用者自治管理。使用者不得在研修室抽煙、炊爨、焚燒物品或存放任何危險或違禁物品；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有違道德風俗或違法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共同研修室使用者必須負責維持研究室之整潔、安全與安靜，離開時請清理所使用桌面、電腦與空間，並帶走所屬物品與垃圾。最後離開者應關閉所有電源與冷氣開關，並確實上鎖。
- 第八條 若有違反相關規定、經查屬實者，除立即註銷其使用權限外，必要時由院長報請學校懲戒並得追究其責任。使用者如發現有不合理情事，亦可向院辦公室反應，由學院統籌相關單位協調解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，依本院、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研究生共同研修室 (CS 705) 門禁變更申請書

學年：

班別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電話：

E-mail:

申請原因： 新申請 換發卡片需重新申請 註銷 (遺失 離校 其他_____)

申請者簽名：

(本人已確實了解本研修室管理辦法，並絕對遵守使用規定)

申請人

導師

指導教授 (尚未選定者由系主任核章)

以下由院辦填寫

承辦人

綜合組 (門禁管理人)

通過 不通過